



第十章 企业国有资产法律制度

序号	考点	考频
考点一	企业国有资产的概念与监督管理体制	★★★★
考点二	国家出资企业管理者的任职要求	★★★★
考点三	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	★★★★
考点四	国有资产评估的范围	★★★★

2024《经济法》预习考点：企业国有资产的概念与监督管理体制

我们一起来学习 2024《经济法》预习考点：企业国有资产的概念与监督管理体制。本考点属于《经济法》第十章企业国有资产法律制度第一节企业国有资产法律制度概述的内容。

【内容导航】：

1. 企业国有资产的特征
2. 企业国有资产的监督管理体制

【考频分析】：

考频：★★★★

复习程度：掌握本考点。本考点属于客观题的常设考点。

【预习考点】：企业国有资产的概念与监督管理体制

1. 企业国有资产的特征

(1) 企业国有资产是国家以各种形式对企业的出资形成的。

(2) 企业国有资产是国家作为出资人对出资企业所享有的一种权益。企业国有资产与企业法人财产不同。企业国有资产是指国家作为出资人对所出资企业所享有的权益，而不是指国家出资企业的各项具体财产。出资人将出资投入企业，所形成的企业的厂房、机器设备等企业的各项具体财产，属于企业的法人财产权所指向的对象。企业法人的动产和不动产，由企业享有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的权利。出资人对企业法人财产不具有直接的所有权。

2. 企业国有资产的监督管理体制

(1) 企业国有资产属于国家所有即全民所有。国务院代表国家行使企业国有资产所有权。

(2) 国务院和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按照政企分开、社会公共管理职能与企业国有资产出资人职能分开、不干预企业依法自主经营的原则，依法履行出资人职责。

2024《经济法》预习考点：国家出资企业管理者的任职要求

我们一起来学习 2024《经济法》预习考点：国家出资企业管理者的任职要求。本考点属于《经



《公司法》第十章企业国有资产法律制度第一节企业国有资产法律制度概述的内容。

【内容导航】：

1. 国家出资企业管理者的任免范围
2. 国家出资企业管理者的任职条件
3. 国家出资企业管理者的兼职限制
4. 国家出资企业管理者的义务

【考频分析】：

考频：★★★★

复习程度：掌握本考点。本考点属于客观题的常设考点。

【预习考点】：国家出资企业管理者的任职要求

1. 国家出资企业管理者的任免范围

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企业章程的规定，任免或者建议任免国家出资企业的下列人员：

- (1) 任免国有独资企业的经理、副经理、财务负责人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 (2) 任免国有独资公司的董事长、副董事长、董事、监事会主席和监事；
- (3) 向国有资本控股公司、国有资本参股公司的股东会、股东大会提出董事、监事人选。

2. 国家出资企业管理者的任职条件

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任命或者建议任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1) 有良好的品行；
- (2) 有符合职位要求的专业知识和工作能力；
- (3) 有能够正常履行职责的身体条件；
- (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出现不符合上述规定情形或者出现《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应当依法予以免职或者提出免职建议。

3. 国家出资企业管理者的兼职限制

(1) 未经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同意，国有独资企业、国有独资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在其他企业兼职。

(2) 未经股东会、股东大会同意，国有资本控股公司、国有资本参股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在经营同类业务的其他企业兼职。



- (3) 未经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同意，国有独资公司的董事长不得兼任经理。
- (4) 未经股东会、股东大会同意，国有资本控股公司的董事长不得兼任经理。
- (5)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4. 国家出资企业管理者的义务

国家出资企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企业章程，对企业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取得其他非法收入和不当利益，不得侵占、挪用企业资产，不得超越职权或者违反程序决定企业重大事项，不得有其他侵害企业国有资产出资人权益的行为。

2024《经济法》预习考点：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

我们一起来学习 2024《经济法》预习考点：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本考点属于《经济法》第十章企业国有资产法律制度第二节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的内容。

【内容导航】：

- 1. 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的范围
- 2. 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的内容

【考频分析】：

考频：★★★

复习程度：掌握本考点。本考点属于客观题的常设考点。

【预习考点】：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

1. 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的范围

国家出资企业、国家出资企业（不含国有资本参股公司）拥有实际控制权的境内外各级企业（国家出资企业的子企业）及其参股企业、国家出资企业所属事业单位。

【注意】上述企业为交易目的持有的下列股权不进行产权登记（纯粹为赚资本差价而购入的）：

- (1) 为赚取差价从二级市场购入的上市公司股权；
- (2) 为近期内（一年以内）出售而持有的其他股权。

2. 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的内容

- (1) 占有登记。

登记情形：

- ①因投资、分立、合并而新设企业的；
- ②因收购、投资入股而首次取得企业股权的。



登记内容：

- ①出资人名称、住所、出资金额及法定代表人；
- ②企业名称、住所及法定代表人；
- ③企业的资产、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 ④企业实收资本、国有资本；
- ⑤企业投资情况；
- ⑥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事项。

(2) 变动登记。

- ①企业名称、住所或法定代表人改变的；
- ②企业组织形式发生变动的；
- ③企业国有资本额发生增减变动的；
- ④企业国有资本出资人发生变动的；
- ⑤产权登记机关规定的其他变动情形

(3) 注销登记。

企业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被依法宣告破产；企业转让全部国有资产产权或改制后不再设置国有股权的。

2024《经济法》预习考点：国有资产评估的范围

我们一起来学习 2024《经济法》预习考点：国有资产评估的范围。本考点属于《经济法》第十章企业国有资产法律制度第三节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制度的内容。

【内容导航】：

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的范围

【考频分析】：

考频：★★★

复习程度：掌握本考点。本考点属于客观题的常设考点。

【预习考点】：国有资产评估的范围

1. 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的范围

应当评估：

- (1) 整体或者部分改建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
- (2) 非上市公司国有股东股权比例变动；



- (3) 产权转让;
- (4) 以非货币资产对外投资;
- (5) 接受非国有单位以非货币资产出资;
- (6) 收购非国有单位的资产;
- (7) 整体资产或者部分资产租赁给非国有单位;
- (8) 资产转让、置换;
- (9) 资产涉讼;
- (10) 以非货币资产偿还债务;
- (11) 接受非国有单位以非货币资产抵债;
- (12) 合并、分立、破产、解散;
- (13)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需要进行资产评估的事项。

金融企业除以上情形外,有资产拍卖、债权转股权、债务重组、接受非货币性资产抵押或者质押、处置不良资产等情形的也应当委托资产评估机构进行资产评估。

免于评估:

- (1) 经各级人民政府或其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批准,对企业整体或者部分资产实施无偿划转;
- (2) 国有独资企业与其下属独资企业(事业单位)之间或其下属独资企业(事业单位)之间的合并、资产(产权)置换和无偿划转。